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324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

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主任委員: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:黃耀松

出席委員:陳委員宏基、王委員幸悅(請假)、林委員灑津、葉委員豊裕、 劉委員烱意、葉委員榮棠、邱委員皇錡(請假)

列席人員:陳顧問明君、李顧問美華(請假)、陳召集人宸鈁、楊總幹事 健人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蕭專員瑛碧、施組長建章、林組長小 夏、張組長瑜明、蔡組長慧俐、蔡主任宜君、蔡主任孟幃、陳 主任金紅(請假)、蕭專員惠璟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 洽悉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檢提嘉義縣第19屆縣長選舉,辦理登記候選人翁章梁等2人資格 審查結果,敬請核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87 號函報中 央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初審結果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檢提嘉義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辦理登記候選人57人 資格審查結果,敬請核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87 號函報中 央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初審結果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檢提嘉義縣第19屆(太保市、朴子市第9屆)鄉鎮市長選舉,各 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37人資格審查結果,敬請核議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88 號函通知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,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檢提嘉義縣第22屆(太保市、朴子市第9屆及水上鄉第20屆)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,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有297人資格審查結果,敬請核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88 號函通知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,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檢提嘉義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,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638 人資格審查結果,敬請核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

- 一、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88 號函通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,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- 二、六腳鄉溪厝村及雙涵村辦理第2次村長候選人登記,於登記期間(9月26日至27日止),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:雙涵村鄭月素1人、溪厝村侯清通、黃柏瑄等2人,其候選人資格經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複審符合規定准於登記,並通知選務作業中心於10月21日一併進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提案六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

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競選活動期間,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擬採負面表列方式,規定禁止設置之範圍、方式,敬請核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已於111年10月6日以嘉縣選三字第1113350011號函請嘉義縣政府參考。

提案七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由:111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 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方式,敬請核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提案八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由:為辦理嘉義縣第19屆縣長、議會第20屆議員、第19屆(太保市、 朴子市第9屆)鄉(鎮、市)長選舉政見發表會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提案九 提案單位:第三組

案由:擬訂 111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嘉縣選三字第 1113350016 號函請各 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。

提案十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申請登記本縣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函請本會第三組及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刊登選舉公報。

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檢提本縣大林鎮第19屆鎮長候選人簡志偉及溪口鄉溪西村第22屆

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陳錦寅其學歷、經歷刊登選舉公報是否妥適, 提請核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

- 一、業於111年9月26日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199號函請大林鎮第19 屆鎮長候選人簡志偉於9月30日前辦理更正,惟逾期限仍未更正。
- 二、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陳錦寅學經歷乙案,詳如本 次委員會議提案二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 報告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本縣受理登記合格候選人計縣長2 名、縣議員57名、鄉鎮市長37名、鄉鎮市民代表293名、村里 長634名。業於111年10月21日上午分別於本會及各鄉鎮市公 所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完成(抽籤結果另附),報請公鑑。

依據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,同法施行細則 第20條第2項及本會訂定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候選 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」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決定: 洽悉

肆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有關本會 11 月 26 日投票日選務應變中心參與決策小組委員名單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本會訂定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四 點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應變中心決策小組委員應予投票日當日親赴本會,視需要召開 決策小組會議,其他委員則待命無須到會,視需要參加臨時委員會 議。

辦法:請推派 2~3 名委員參與投票日決策小組會議。

決議:授權業務單位協調徵詢後,提供委員名單加入決策小組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檢提本縣溪口鄉溪西村第22屆村長選舉候選人陳錦寅其學經歷內容 資料增加至「政見」欄位乙案,提請追認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候選人陳錦寅111年9月2日登記繳交之學經歷內容經本會第 323次委員會議審議不符合學歷及經歷要件,並於111年9月26日 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200號函請候選人文到3日內與溪口鄉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聯繫辦理修改。
- 二、候選人陳錦寅於111年9月27日來電要求將學經歷內容增加至「政 見」欄位,為爭取時效,本會業於111年9月30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214號函同意所請在案。
- 三、經查候選人陳錦寅已於111年10月3日至溪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修改完竣(如附),修正原繳交之學經歷內容於選舉公報不刊登, 改刊登至「政見」欄位。

辨法:請審議并同意追認。

決議:同意追認。

我唯一的政見:對村民嚴重就是一福利。 我的政見:就是 重視:選及投票給我圖對民的活利。 當選村長4年前領的金銭、 大約新公第220萬九、可以做很多福利、 我不會又领金銭、不做任何福利。

18cm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: □是 □香

(選人: 建筑東圏 (第名成立年)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ン 日 北夏取見福作廢, 且知悉學經歷不刊登。 建務第 111年10月3日16:00

政见:

我唯一的政息激料民最重要就是一福利, 我的政息、就是 養親、羅民族等給我、村民的福利。 考望科長4年附近的全链 大约第四年220萬元、可以放银多福利。 大约曾安钦金钱、不被任何福利。 一旦,经歷一安路的《台语》、 在學子等於實際觀測 就發表了,就不能量以收會高度。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: □是 □否

候選人: 建築美麗 (簽名或盖单)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之 日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嘉義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,六腳鄉雙涵村及溪厝村村長第二次公告 登記之候選人鄭月素、侯清通、黃柏瑄等3人政見稿(如附件)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 六腳鄉雙涵村及溪厝村申請登記村長候選人有鄭月素1人、侯清通 及黃柏瑄等2人政見稿審查均符合規定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111年10月26日監察小組第12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 辦法: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,函請六腳鄉選務作業中心准予刊登選舉公 報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政見:

增進老人及小孩福祉,提高低收入戶福利,改善村裡道路及路燈品質。		
及路燈品質。	增進老人及小孩福祉,提高低收入下福利,改善村裡道路	
	及路燈品質。	
		10 em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: □是 ▽否

候選人: 星瓤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與正本相符

人"村民最大、溪管優先"至小宝力泰村民奉獻,不分黨派,促進地方和語。 3、是期清理各排水溝、於泥,工艺战坑洞,概修路发。

- 務必做到"路要平水等潮、火管要亮",以推護村民墨本權益。
- 3. 加强訪視者人,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爭取各項服務。
- 4、抗囊等建本村各种活動及村的自强研智活動。 促進村民情說,創造温馨和樂的溪层村、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: □是 ☑否

候選人: 黃柏老

(簽名或蓋章)

1 1 1

政見: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: □是 □否

候選人: 人矣 情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林祺涵

與正本相符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主席結語:略

柒、散會:上午11時47分